

新政发〔2021〕1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支持农业产业化 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新洲区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培育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附加值水平高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推动行业产业龙头向优势产业园区聚集,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在新洲区注册登记,经国家和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是指经相应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规划引领。围绕全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和农文旅产业链建设等,以规划引导财政支农政策,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第五条 坚持产业优先。聚焦粮食安全,突出十大产业链、农

业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优势产业,形成产业亮点,培育做强领头雁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增强品牌竞争力。

第六条 坚持补短强链。着力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补齐“三农”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抓好补链延链强链工作,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形成规模优势。

第七条 坚持改革创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不断完善和深化支农资金改革,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探索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第三章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聚集发展

第八条 支持粮油产业规模化经营。鼓励发展和壮大粮食产业龙头企业,培育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对集中连片流转或租赁土地面积达到300亩及以上,种满水稻、小麦及油料作物,经验收审核合格,给予种粮油主体每年每亩100元奖补。对上述经营面积内开发抛荒地(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调核定的抛荒地参考)种满水稻、小麦及油料作物达到30亩及以上,经验收审核合格,按开发抛荒地面积,首年每亩再追加100元奖补。

第九条 支持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对符合用地条件,集中连片新建蔬菜园面积300亩及以上的(叶菜类复种指数不低于3茬、根茎类和食用菌不低于1茬),一次性给予每亩800元奖补,单

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对连片新建高标准连栋温控钢架大棚 50 亩及以上,以种植蔬菜为主,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45% 给予设施装备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对蔬菜园新建自动喷灌、滴灌设施面积达 200 亩及以上的业主,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45% 给予节水设施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特色果茶药材产业发展。对符合用地条件,集中连片新建果园、茶叶园、中药材园面积 300 亩及以上的业主,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亩 500 元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对连片新建高标准连栋温控钢架大棚 50 亩及以上,以种植水果、花卉苗木为主,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 给予设施装备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对果园、茶叶园、中药材园新建自动喷灌、滴灌设施面积达 200 亩及以上的业主,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 给予节水设施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发展名优水产业。对符合用地条件,新建(或改扩建)水产品苗种繁育基地面积不低于 200 亩或繁育车间不低于 500 平方米,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 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开展池塘流道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等现代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养殖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的新型渔业经营主体,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 给予一次性

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1 年以来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渔业企业,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集中连片鱼池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覆盖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对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基地,经考核合格,每年每亩给予 100 元运维费。

第十二条 加快食用菌产业提档升级。支持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对新建食用菌智能化、工厂化项目生产性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改扩建项目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企业,按照其不超过项目生产性建设投资总额 30% 给予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市场主体量质提升

第十三条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新建项目生产性总投资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按照其不超过项目生产性建设投资总额 8% 给予奖补。对新建项目生产性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扩(改)建项目生产性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按照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最新奖补政策落实。

第十四条 培育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 2021 年以来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分别按照每家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村“两委”领办的土地股份合

作社和劳务合作社做大做强,对注册登记成立,土地入股覆盖本村农户三分之二以上或年经营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合作社,一次性给予每个合作社 5 万元奖励。对 2021 年以来首次获评且注册登记 1 年以上的“六有”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对 2021 年以来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按照每家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培育提升农产品品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品牌,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争创名牌产品,在享受上级品牌奖励支持外,区级财政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不重复记奖);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复查换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按照每个品种 0.5 万元、1 万元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8 号),对总部落户本区,且在沪深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业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

对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比例投放在本区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市外农业上市公司迁入本区的,给予相同标准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进入创新层后再奖励 100 万元。对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各类农业企业后期成功升板或者上市的,补齐奖励差额。上市挂牌奖励资金按照区级财政承担 50% 比例兑付。

第十七条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市场。鼓励区内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对省内参展的,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 0.5 万元补贴;对省外参展的品牌农产品,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 1 万元补贴。参展主体采用特殊装修自行搭建展区的,按照审核后布展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五章 强化科技创新和服务支撑

第十八条 加快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整合市级种业专项资金,统筹支持注册落户本区的种业企业开展种业研发、种业平台建设和新品种推广。对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下同)面积达到 20 万亩、50 万亩、80 万亩、120 万亩的种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畜

禽新品系(或者配套系),每个新品系(或者配套系)奖励 100 万元;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对新建的现代化种公猪站按照每 100 头养殖规模奖励 100 万元。对在本区新建农作物种子种苗、水产种苗、畜禽种苗和微生物菌种等生产、科研基地的种业企业,其种业生产、科研设施、附属设施以及购置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扶持,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45%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本区制种的农作物种业企业,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承办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广的企业,展示品种达到 30 个以上且展示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给予 20 万元补贴。

第十九条 大力支持订单农业发展。按照全产业链发展的要求,推动重点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对注册落户本区的农业龙头企业与本区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签订农产品订单收购合同,订单收购农产品达 1000 万元的,有订单收购合同、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资金交易记录证明,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且每增加订单收购农产品 300 万元,新增奖励资金 2 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条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市级奖补资金,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对符合用地条件,新建 300 立方米以上的冷链设施,且配备农产品预冷、清选分级、分拣包装、保鲜、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50% 给予一

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1 年以来新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辐射全区且具有连接武汉市或市外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含生鲜超市、集贸市场、社区等)功能的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 给予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讲诚信、善经营、服务能力强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面积不超过 50 亩)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全部作业环节全程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且托管服务新洲辖区内面积达到 1000 亩的,每年奖补社会化服务组织 5 万元,每新增托管服务小农户面积 500 亩,增加奖补资金 1 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建设。按照市场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用 5 年时间建成 5—10 个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功能完善、高效便捷、保障有力的农机维修服务体系。对新建或改扩建维修场所,购置维修设备或流动服务设施,且创建达标的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网点给予奖补。补贴资金按照项目投资总额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且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维修场所建设奖补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购置维修设备奖补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章 促进高质量产业项目招商

第二十三条 完善农业招商奖补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优先支持产业园区设施用地和建设用地指标。对完成“十四五”产业园区规划的街镇,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入驻汪集农产品加工园、新洲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徐古食用菌产业园、旧街问津茶苑产业园、三店瓜蒌产业园等园区的农业企业,除享受省、市有关“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外,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投资强度在每亩 200 万元以上,且实现正常生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落户奖励。其他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且实现正常生产的农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落户奖励(如招商政策另有约定,执行招商合同,不重复记奖)。

第七章 实施步骤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建设类项目(非建设类除外)由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本行业涉及的产业发展要求,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申报书,经项目所在街镇审核盖章,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区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行业申报的项目负责审核和验收,对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需组织第三方工

程造价审核和财务审核,并按规定纳入投资统计;对其他非建设类奖励项目,应依据有关文件出具认定结论或第三方审核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项目奖补。对上级当年已有预算安排的同一类以奖代补建设类项目,因奖补标准不一致的,可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就高不低”奖补标准落实政策补贴。同一主体申报同类建设项目不叠加重复给予奖补(各街镇另行制定的奖补政策除外)。

第二十七条 资金公示。获得审核认定的申报项目和资金分配名单要在所在街镇、村公示栏和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7日。

第二十八条 资金拨付。公示公告期结束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程序拨付资金。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事前指导、精心谋划、认真部署,落实专班,组织好项目申请、审核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对项目验收确需开展第三方咨询服务的,其咨询服务费由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规范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制定具体项目实施细则,对符合政策条件获得奖励和补贴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对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农业经营主体,不纳入奖励补贴申报对象,同时做好项目日常跟踪服务。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区农业部门出台配套的农业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并加强项目绩效

评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强化监督检查。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加大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要深入基层调查,科学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各街镇加大招商引资宣传和招商引资力度,采取各项措施,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